

编号 20240099

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
展览合作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
乙 方：晶致非梵（天津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.5.31



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展览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
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

联系人：李其仁

电话：0898-62708620

乙方：晶致非梵（天津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榕苑路海益国际大厦2号楼12层

联系人：赵晶

电话：13691582516

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是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共同建立的“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”下的重要文化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晶致非梵（天津）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就举办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达成以下合作意向，共同信守执行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“新加坡峇峇娘惹文化展”（暂定名）的全部服务工作。内容如下：

1. 展览内容策划

- 1.1 根据甲方具体要求，重新策划展览大纲方案。
- 1.2 根据展览大纲方案内容，组织策划展品清单。
- 1.3 组织策划用于展览设计的图片元素。
- 1.4 组织核实展出文物、藏品的真实及合法来源（文物藏品所在单位出具展览授权委托书）

2. 展品借展

- 2.1 文物展品借展协调及国际巡展协调服务。

3. 展品养护、包装、运输以及保险

- 3.1 展品（包括丝织品、木制品等）的养护工作
- 3.2 展品国际运输、以及展品国内运输协调
- 3.3 海关清关以及文物报关
- 3.4 展品（艺术品一切险）全程保险办理（国际运输及国内运输阶段）

4. 人员服务

- 4.1 组织馆方人员确认展品
- 4.2 安排馆方展品押送人员

- 4.3 协调展品押送期间安全保卫人员
- 4.4 组织安排随展人员
- 4.5 组织安排馆方领导参加开幕式等活动
- 4.6 按照进度监督项目进程

5. 翻译服务

- 5.1 展览大纲内容配套中、英双语版本
- 5.2 展览上墙文字内容翻译
- 5.3 说明牌内容翻译
- 5.4 展览协议及其他展览相关文件、资料翻译
- 5.5 布展、撤展现场翻译

6. 多媒体配套资源服务

- 6.1 提供与展览相匹配的专属多媒体数字内容

7. 高清数字图片资源服务

- 7.1 提供可供文创设计、开发使用的高清图片版权
- 7.2 提供可供图录设计、出版使用的高清图片版权

8. 布展及撤展服务

- 8.1 展品的布展工作协调、实施
- 8.2 展品的撤展工作协调、实施
- 8.3 展品点交工作协调、实施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- 1.负责协调及处理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机构的关系，并负责筹备展览有关费用。
- 2.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、数额及时支付约定的款项。
- 3.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，协助乙方执行后续的展览工作。
- 4.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。
- 5.对乙方就本项目的策划进行知识产权保护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转借他人使用。

第三条 乙方义务

- 1.负责与新加坡借展博物馆及机构进行沟通协调，乙方需核实展出文物的真实及合法来源。
- 2.负责起草展览相关内容，咨询相关专家整理展览文字材料。
- 3.负责学术调研，策划展览大纲、确定展品和展品信息。
- 4.负责整理展览中涉及的视频、图片等资料。
- 5.负责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并对展览大纲提出合理建议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（含税）为 2479200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，详见附件一。
2. 协议签署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¥ 495840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）。在完成展品布展，并提供高清数字图片资源服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¥ 1239600（大写：

壹佰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)。在展览结束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,即合同总金额的30%,人民币¥ 743760 (大写:柒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)。

3. 甲方开票信息:

账户名称: 中国(海南)南海博物馆

税 号: 12460000MB0X93235M

(备注:“X”前是阿拉伯数字“0”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

乙方账户: 晶致非梵(天津)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

账 号: 12001656700052511795

第五条 保密信息

1.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,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。但涉及法律诉讼,如履行司法程序、提供法庭证供除外。

2. 未经双方事先共同书面同意,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人员的任何私人信息、隐私透露给第三方,但涉及法律诉讼,如履行司法程序、提供法庭证供和紧急医疗救治除外。

第六条 违约

1. 如果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款项,甲方应当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,从延期第一日开始至本协议服

务期限结束为止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金额的 0.05%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%。

2. 如果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3. 如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，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，乙方应在延期期间每天按照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到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文件为止。

4. 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时纠正或补救的，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或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5. 由于战争、地震、火灾、水灾、暴风雨、雪灾、台风、瘟疫等不可抗力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执行

1.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、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各条款所规定责任及义务之日止。

3. 如有未尽事宜，或发生分歧、争议，或在执行中遇有新的问题，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或争议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差旅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签章：李斯仁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签章：赵昂



2024年5月31日

2024年5月31日

附件一

展览服务费明细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费用	备注
1	借展费	524200	
2	展览策划费	100000	
3	展品包装运输费	1400000	
4	文物保险	95000	
5	布撤展人员费	160000	
6	展览项目管理费	200000	
总计：2479200 元			

